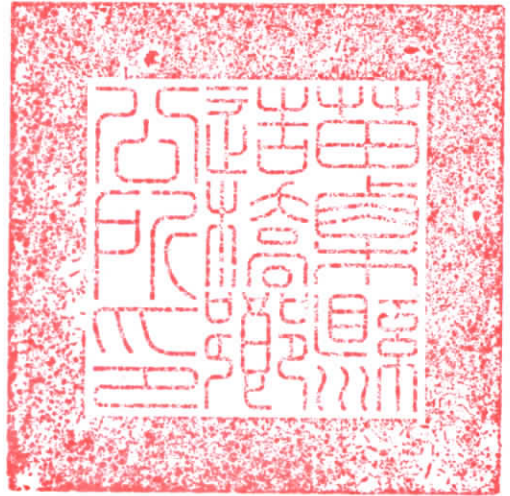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080011774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文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黃天貴